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抽查抽检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年度资金总额:			30	30	10	100%	10	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—		—	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	
其他资金			30	30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全面履行抽查抽检职责,保障食品、药品、质量安全。			全面履行抽查抽检职责,保障食品、药品、质量安全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食品抽检	340批次	已完成	2.5	2.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质量抽检	≥114批次	已完成	2.5	2.5		
		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	≥127批次	已完成	2.5	2.5		
			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	39批次	已完成	2.5	2.5		
		质量指标(10分)	食品抽检完成率	100%	已完成	2.5	2.5		
			质量抽检完成率	100%	已完成	2.5	2.5		
		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完成率	100%	已完成	2.5	2.5		
			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完成率	100%	已完成	2.5	2.5		
	时效指标(10分)	工作开展的及时性	100%	已完成	10	10			
	成本指标(10分)	抽检成本	30万元	已完成	10	10			
	效益指标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(10分)	为盐池县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	一定程度	一定程度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持续保障食品、药品、质量安全。	持续保障	持续保障	10	10		
可持续影响指标(20分)		不断提升食品、药品、质量监管力度。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20	20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0%	≥80%	10	10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总分	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